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 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 31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 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确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告知函》,告知函称,经过多轮 竞争性选拔,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 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 重整投资者。上述情况详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 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0年4月20日,北大方正集 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开发布方正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 经过多轮竞争性选 拔,于 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 为方正集团、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 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通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的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已生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本次重整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85.60%股权,北大医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28,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北大医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100%股权,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0,356,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8%。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的变更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方正集团相互独立。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营管理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